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00130539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喜樹萬皇宮龜醮」為本市民俗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 葉澤山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喜樹萬皇宮龜醮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所在地		臺南市南區
摘要		
<p>「喜樹」為南區濱海聚落，萬皇宮為當地信仰中心，主祀葉、朱、李三府千歲。當地每年於農曆 8 月 24 日舉行龜醮，據傳說，乃因昔時庄民捕殺海龜精煮食，遂遭龜精報復，食龜肉的庄民住家均遭祝融，無食者則平安無事，因而留下「火燒厝，燒過間」之俗諺，經天妃娘娘指示，庄民請葉朱李三千歲與龜精協調，約定往後每年舉辦祭典、製作仙舟、放置添載，燒化予龜靈公，以示懺悔。民俗傳承迄今，庄民仍信守神示，代代相傳舉行龜醮，迄今已成喜樹一地每年例行之重要信仰活動，凝聚該地民眾認同感，甚具獨特性與在地性。</p>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萬皇宮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南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代代相傳，信守神示，長期自主辦理龜醮，已成喜樹一地每年例行之重要信仰活動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民俗傳說反映喜樹的地理及人文，儀式及其空間呈現出喜樹在地性，顯著反映族群與地方之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儀式內容貼合民俗傳說，包括製作仙舟、龜醮、龜靈公、添載、仙舟火化、三府千歲坐鎮等，迄今仍保持傳統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 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萬皇宮主事者充分了解龜醮相關之民俗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

	<p>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 萬皇宮主事者態度積極，對在地民俗文化充滿熱忱，能凝聚起地方認同，深具協助推動該項目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 萬皇宮主事者長期投入推動該項民俗之辦理與推廣，為庄內居民、學校所認同，在文化脈絡下甚為適當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 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<p>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00130539B 號。</p>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